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城海字第1120001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二

開會事由：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檢討規劃與推動第1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12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本分署2樓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林分署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沈怡君、蔡易桓(02)2772-1350 #327、#314

出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臺北市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台灣水利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本分署北區規劃隊、中區規劃隊、南區規劃隊、東區規劃隊

列席者：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副本：本分署分署長室、張副分署長室、警衛室、海岸復育課

備註：

- 一、因座位有限，請各單位指派1位權責人員出席與會，以利會議討論。
- 二、檢附本案會議議程1份。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分署，因營建署停車場平面停車空間有限，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出席。



四、配合中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政策，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會場開會；有發燒、咳嗽等身體不適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如有意見表達請改以書面意見提供。

裝

訂

線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檢討規劃與推動 第1次研商會議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說明

為利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檢討規劃與推動，邀集各國家級及國際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委辦(任)單位及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地方縣市政府，說明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檢討後續進度會議辦理方式及其手冊規定撰寫方式，共同研商是否有進度落後困難或手冊上有適用上難處，以利後續各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檢討進度能如期完成。

參、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內容	備註
10:00-10:05	主席致詞	5分鐘
10:05-10:10	業務單位說明	5分鐘
	報告事項：	
10:10-10:20	一、保育用計畫檢討後續辦理方式	10分鐘
10:20-10:40	二、保育利用計畫檢討作業手冊	20分鐘
10:40-12:00	意見回應與討論	80分鐘
	散會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保育用計畫檢討後續辦理方式。

說明：

(一) 依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9條規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自本法104年2月2日施行以來，計有1處國際級及33處國家級重要濕地需辦理計畫檢討作業，依111年11月25日重要濕地審議小組111年度第6次會議報告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第1次檢討推動情形，分成3梯次推動，各批次執行進度控管表如附件1。續經本分署111年12月業務會報決定就各批次製表進行時程管控、召開進度控管會議，目

前請濕地輔導顧問團持續協助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進度管控事宜。

- (二) 本研商會議後續採每月定期召開並視各機關提案狀況(「提案單」詳附件2)不定期召開，請各縣市政府及機關填寫「保育利用計畫檢討聯絡窗口表」(詳附件3)，併按時上濕地環境資料庫填報辦理進度。倘進度符合，於次月會議由承辦出席即可；倘進度落後，除需另外填報趕辦計畫外，次月會議請主管配合出席。後續將在「濕地保育資訊網」成立「保育利用計畫檢討專區」，可供查詢有關保育利用計畫檢討之相關研商會議、座談會議及作業手冊。

決定：請各縣市政府及機關提供聯絡窗口，並按時上濕地環境資料庫填報辦理進度，配合本研商會議後續進行。

報告事項二：保育利用計畫檢討作業手冊（詳附件4）。

說明：

- (一) 為使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檢討有嚴謹、統一之檢討方式及書圖規格，提供予前開保育利用計畫檢討相關業務人員參考，已於112年1月31日檢送本手冊予前開保育利用計畫檢討委託單位供參。
- (二) 本手冊從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办理流程、通案事項處理方式至保育利用計畫檢討章節、步驟及附錄格式，供保育利用計畫檢討規劃人員參考。並附本手冊各章節步驟確認檢核表及範圍數值圖資檔案繳交檢核表，供委託規劃業務人員確認資料。目前已有大坡池及大肚溪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檢討（草案）依本手冊研擬規劃已屆完成。

決定：請各保育利用計畫檢討委託單位確實依本手冊進行計畫檢討作業。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